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訴願人因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臺北住都契管字第 113000485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5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以：「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6982 號」，惟於訴願書事實與理由欄載以：「1. 依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（台北住都契管字第 1130004858 號）及台北市政府法務局函（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6982 號）辦理。……6. 經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函告審核不符，如青天霹靂，難以服人。7. 本案提起訴願，申請恢復承租。」，經查本府法務局 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6982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應於聲明訴願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之函文，另查訴願人 113 年 11 月 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 日臺北住都契管字第 113000485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，惟依訴願書之「訴願人知悉或收受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」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其於 113 年 9 月 9 日收受或知悉原處分。復查原處分之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3 年 9 月 10 日）起 3

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4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○○社會住宅 3 區（申請身分別及房型：低收入戶一房型，申請編號：XXXXXXXXXXXXXXXX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具備低收入戶資格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經審核不符承租資格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